

##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阅读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资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咨询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事项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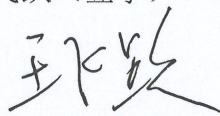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飞跃（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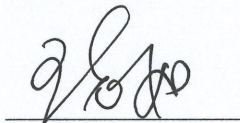
2019年8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志如（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Zhir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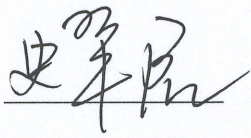
2019年8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史翠君（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Cui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9 年 8 月 22 日